附件2：

安徽省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遴选要求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说明  （同一案例如符合多个指标要求，只取一项得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基础环境提升（20分） | 1.网络环境优化提升（10分） | 1.1全面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专网，实现宽带网络千兆到校、百兆到班，为智慧学校应用提供优质、稳定的网络环境。（ 5分） | 1.区域建成教育专网得2分；  2.区域中小学（不含幼儿园、职业学校）出口带宽达到500M比例达到30%，得3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 1.2结合区域教学实际，提高智慧课堂班级覆盖率（三年级以上），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3分） | 区域内三年级以上智慧课堂班级覆盖率达到36%得3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 1.3推进教育系统IPv6规模部署，教育网络、网站和系统支持IPv6，创新推进5G在智慧学校方面的应用。（2分） | 1.区域推进教育系统IPv6规模部署，且有实际落地应用场景得1分；  2.区域推进5G在智慧学校方面应用且有实际落地应用场景得1分； |  |
| 2.机制保障优化创新（6分） | 2.1为智慧学校应用制定配套制度，包括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应用制度及考评激励机制等，在发展过程中结合实际不断创新、优化应用机制，并产生智慧教育发展系统化推进的作用。（1.5分） | 区域在推进智慧学校应用过程中制定配套制度，包括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应用制度及考评激励机制等得1.5分。 |  |
| 2.2具备一支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团队，负责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有稳定的运维费用投入，保障信息化设施、设备及支撑环境的稳定运行，对于信息化设施设备有配套的管理、应用、运维等制度并严格执行。（3分） | 1.区域建有一支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团队，负责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得1.5分；  2.区域有稳定的运维费用投入，保障信息化设施、设备及支撑环境的稳定运行，得1.5分。 |  |
| 2.3建有完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制订网络安全的具体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及时按规范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近两年内组织区域内中小学开展网络安全演练。（1.5分） | 建有完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且近两年内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演练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 3.新型教学空间探索（4分） | 3.1推进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网络研修教研室等新型教学场所方面成效显著。（2分） | 区域推进至少4所学校，每校开展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网络研修教研室等至少1项新型教学场所建设应用，得2分，每少1所扣0.5分，扣完为止。 |  |
| 3.2推动技术赋能虚实融合业务空间，包括智慧学习中心、教师发展数字化中心、智慧体育中心、智慧图书馆、文化生活空间等新体验空间方面取得成效。（2分） | 区域推进至少4所学校，每校开展智慧学习中心、教师发展数字化中心、智慧体育中心、智慧图书馆、文化生活空间场所等至少1项建设应用，得2分，每少1所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二、人才队伍建设（20分） | 4.信息化领导力提升（6分） | 4.1在提升教育管理部门、学校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方面，举措有力，效果显著，区域及所属学校有清晰的教育信息化发展思路，能够结合本区域实际，前瞻性、创新性地谋划工作并持之以恒予以推进。（6分） | 区域出台提升教育管理部门、学校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方面出台有力举措且取得良好效果得6分，效果不明显得1-2分，未出台或者无成效的不得分。 |  |
| 5.专业团队建设有力（4分） | 5.1重视建设人才培养机制，建有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智慧学校建设与应用指导团队，职能明确并常态化开展工作。（2分） | 区域建有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智慧学校建设与应用指导团队，职能明确并常态化开展工作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5.2区域推动与省内外先发地区的智慧教育常态化实践交流学习。（2分） | 区域推动与省内外先发地区的智慧教育常态化实践交流学习（近五年至少开展2次）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6.师生数字素养提升（10分） | 6.1深入实施“智慧徽师”成长计划，定期开展各级各类信息化教学培训、探讨、竞赛等活动，且富有成效，区域（学校）多数教师能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教育教学、教研、评价和管理等工作。（2分） | 区域深入实施“智慧徽师”成长计划，定期开展各级各类信息化教学培训、探讨、竞赛等活动，且富有成效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6.2推进人工智能教育，学生具有良好的数字素养，能利用数字技术进行自主学习、交流合作、创新创造，做到遵守网络文明礼仪，自觉尊重知识产权，有意识开展自我保护，能主动抵制不良信息。（2分） | 区域推进人工智能教育，至少5所学校开展人工智能教学活动，提升学生数字素养得2分，每少1所，扣1分，扣完为止。 |  |
| 6.3教师信息化研究能力较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后）来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信息化类课题并顺利结题（6分） | 此项为加分项：1个省级教育信息化课题得0.5分，1个国家级教育信息化课题得1分，满分6分加满为止。（同一课题不累计加分） |  |
| 三、智慧教学创新（15分） | 7.实施多元智慧教学（9分） | 7.1持续深化智慧课堂应用，开展课前、课中、课后和线上、线下一体化、常态化教学，近五年（2019年1月1日后）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智慧课堂案例（3分）。 | 此项为加分项：1个省级智慧课堂获奖案例得1分，1个国家级智慧课堂获奖案例得1.5分，满分3分加满为止。（同一作品不累计加分） |  |
| 7.2 利用备课教研有关系统开展网络集体备课、评课与议课，实现跨学校的协同教研，近五年（2019年1月1日后）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教学案例（2分）。 | 此项为加分项：1个省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5分，1个国家级获奖案例得1分，满分2分加满为止。（同一案例不累计加分） |  |
| 7.3智能技术与音乐、体育、美术、劳动教育课程深度融合，创新适合课程特点的智慧教学模式，近五年（2019年1月1日后）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教学案例。（2分） | 此项为加分项：1个省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5分，1个国家级获奖案例得1分，满分2分加满为止。（同一案例不累计加分） |  |
| 7.4 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三个课堂”等开展跨地区、跨学校的协同教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近五年（2019年1月1日后）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教学案例。（2分） | 此项为加分项：1个省级获奖教学案例得0.5分，1个国家级获奖案例得1分，满分2分加满为止。（同一案例不累计加分） |  |
| 8.探索推进智慧作业（3分） | 8.1能够利用学业评价系统、智慧作业管理平台等方式，实现对学生作业和测试的自动批改与分析，实现对各学科作业量和学业负担情况的动态监测，推动数据驱动的高质量作业设计与智能化评价。（1分） | 区域内至少5所学校通过学业评价系统，智慧作业管理平台等方式，实现对学生作业和测试的自动批改与分析，得1分。 |  |
| 8.2能够充分利用有关平台及系统，开展在线答疑服务，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作业辅导等需求。（2分） | 区域常态化开展在线答疑等线上学习服务，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作业辅导的得2分。 |  |
| 9.创新资源建设应用（3分） | 9.1建有丰富多样的“五育”并举、交叉融合类数字资源，探索校际之间、学校与社会机构之间共建优质特色课程资源，建立或协调接入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科技馆等社会资源。（2分） | 1.区域自主推进建有丰富多样的“五育”并举、交叉融合类数字资源，得1分。  2.协调接入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科技馆等社会资源得1分。 |  |
| 9.2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皖教云”平台等各级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多场景应用，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多样化等场景下的创新应用模式，强化资源对教师精准教、学生个性学的支撑作用。（1分） | 区域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皖教云”平台等各级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多场景应用得1分。 |  |
| 四、智慧学习普及（5分） | 10.常态开展智慧学习（5分） | 10.1利用现有空间、平台（如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省市云平台等）、智能终端、资源等，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性学习，开展数字化学习与创新，实现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并形成教学案例。（5分） | 此项为加分项：1个省级获奖教学案例得1分，1个国家级获奖案例得1.5分，满分5分加满为止。（同一案例不累计加分） |  |
| 五、智慧管理赋能（10分） | 11.优化教育数字治理（4分） | 11.1依托国家及省平台认证体系，使用上级部门已有或自建的一体化教育数据仓，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实现各类教育教学与管理数据的标准化采集与汇聚共享，为教育管理者提供教育大数据分析监测与决策服务。（2分） | 区域依托托国家及省平台认证体系，使用上级部门已有或自建的一体化教育数据仓，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实现各类教育教学与管理数据的标准化采集与汇聚共享，为教育管理者提供教育大数据分析监测与决策服务，得2分。 |  |
| 11.2能够依托各级各类管理平台，推动中小学校务、教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革，并形成典型经验（被市级以上推广应用）。（2分） | 能够依托各级各类管理平台，推动中小学校务、教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革得1分，形成典型案例被市级以上推广应用，得1分。 |  |
| 12.完善教育数字评价（6分） | 12.1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借助信息化手段，有效开展过程性评价、综合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等，实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可视化，加强评价结果在学生发展、生涯规划、教育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科学运用。（1.5分） | 区域内至少2所学校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借助信息化手段，有效开展过程性评价、综合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等，实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可视化，加强评价结果在学生发展、生涯规划、教育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科学运用，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 12.2建有教师专业成长与职业发展大数据库，对教师参加专业发展活动、日常教学行为进行记录和数据统计，为每位教师建立个人成长数字档案，实现“一师一档”，依托教师发展大数据开展全面、客观、公平、精准的教师考核工作，突出以教学实绩为主的评价导向，将评价结果用于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评先评优等。（1.5分） | 区域内至少2所学校具有教师专业成长与职业发展大数据库，对教师参加专业发展活动、日常教学行为进行记录和数据统计，为每位教师建立个人成长数字档案，实现“一师一档”，依托教师发展大数据开展全面、客观、公平、精准的教师考核工作，突出以教学实绩为主的评价导向，将评价结果用于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评先评优等，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 12.3建有学校发展性评价数据库，规范采集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等教育数据，构建评价数据模型，开展增值性评价，以有效的增长评判学校办学质量。（1.5分） | 区域建有学校发展性评价数据库，规范采集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等教育数据，构建评价数据模型，开展增值性评价，以有效的增长评判学校办学质量，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 12.4实施推动区域教学质量评价，能够充分利用学业评价系统等，构建“评价-反馈-改进”闭环，提升区域教育质量精准评估与趋势预测能力，帮助学校持续改进教学与管理工作。（1.5分） | 实施推动区域教学质量评价，能够充分利用学业评价系统等，构建“评价-反馈-改进”闭环，提升区域教育质量精准评估与趋势预测能力，帮助学校持续改进教学与管理工作得1.5分。 |  |
| 六、智慧生活实践（10分） | 13.校园生活数字管理（6分） | 13.1利用校园一卡通、手环等设备有效服务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实现师生食、住、行的舒适与便捷化，包括校园门禁、考勤记录、食堂就餐、超市消费、图书借阅、亲情电话等。（2分） | 区域内至少2所学校，利用校园一卡通、手环等设备有效服务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实现师生食、住、行的舒适与便捷化，包括校园门禁、考勤记录、食堂就餐、超市消费、图书借阅、亲情电话等，得2分，每少1所扣1分，扣完为止。 |  |
| 13.2 建有感知型智慧安防环境，覆盖重点部位和区域，实现对进出车辆、人员等的有效监管，利用视频分析、智能传感器和入侵报警等功能，实现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测，对人员在校内的行为轨迹追踪及分析，并实现与属地公安部门安全防范系统联网。（2分） | 区域内至少2所学校，建有感知型智慧安防环境，覆盖重点部位和区域，实现对进出车辆、人员等的有效监管，得2分，每少1所扣1分，扣完为止。 |  |
| 13.3通过系统互联、无感采集等实现对学生校园门禁、考勤记录、食堂就餐、超市消费、图书借阅等的数字化记录与大数据分析，并及时提供校园生活指导建议。（2分） | 区域内至少2所学校，通过系统互联、无感采集等实现对学生校园门禁、考勤记录、食堂就餐、超市消费、图书借阅等的数字化记录与大数据分析，并及时提供校园生活指导建议，得2分，每少1所扣1分，扣完为止。 |  |
| 14.数字赋能协同共育（4分） | 14.1 利用数字手段有效促进家校互通，家长掌握学生在校情况、助力家长开展家庭教育、畅通学校与家长互动交流。（4分） | 区域推进利用数字手段有效促进家校互通，至少4所学校开始实施，得4分，每少1所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七、智慧文化拓展（10分） | 15.学生健康智能监测（6分） | 15.1依托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有关平台或系统，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数字档案，开展学生体检数据、体测数据、学校生活数据的融合分析与智能监测，为有效控制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供决策支持。（3分） | 区域内至少3所学校，依托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有关平台或系统，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数字档案，得3分，每少1所扣1分，扣完为止。 |  |
| 15.2依托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平台或系统，构建学生心理健康评价模型，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学生心理成长电子档案，开展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心理健康预警，推动线上预防与线下干预的无缝衔接。（3分） | 区域内至少3所学校，依托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有关平台或系统，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数字档案，得3分，每少1所扣1分，扣完为止。 |  |
| 16数字助力校园文化（4分） | 16.1整合利用学校校园网络、综合办公平台、校园电视台、校园广播等载体，实现学校信息发布和校务公开渠道多样化，提供各类信息资讯服务。（1分） | 区域内至少2所学校整合利用学校校园网络、综合办公平台、校园电视台、校园广播等载体，实现学校信息发布和校务公开渠道多样化，提供各类信息资讯服务，得1分。 |  |
| 16.2借助信息化手段，对传统文化、制度规范、思想教育等进行动画、视频、图文并茂的可视化处理，以及多平台、多终端灵活呈现，推动学校文化环境虚实空间融合育人，线上线下联合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2分） | 区域至少2所学校依托信息化手段对传统文化、制度规范、思想教育等进行动画、视频、图文并茂的可视化处理，以及多平台、多终端灵活呈现，得2分，每少1所扣1分，扣完为止。 |  |
| 16.3建立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规范线上行为，培养师生良好的上网习惯。（1分） | 区域出台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规范线上行为举措，且开展有效宣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八、示范效应（10分） | 示范效应（10分） | 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后） 1.区域或者学校获得国家级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或者教育信息化有关工作试点或者实验单位的。 2.区域或者区域内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相关创新做法被表彰或者在全国、全省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 （10分） | 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后） 1.区域内学校获得国家级信息化应用优秀作品或者教育信息化有关工作示范试点（实验）单位的每所加0.3分，最多加3分； 2.区域本级获得国家级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或者教育信息化有关工作试点或者实验单位的，每项加1.5分，最多加3分； 3.区域相关创新做法在全国、全省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经评估认定后每项加1分，最多加4分。 |  |